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5287號

原告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訴訟代理人 羅漢璇

被告 姚啟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6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782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
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信用借款契約書（下
稱系爭貸款契約）第26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
院，依前揭規定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0年3月24日與原告簽訂
系爭貸款契約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借期自
100年3月25日起至107年3月25日止，約定利息按原告銀行季
調整房貸利率指數加計年息4.84%機動計算（本件違約時之
約定利率為年息6.22%），並約定自撥款日起，以每月為1

期，每月25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如被告遲延還本或付息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年息之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則按年息之20%計算違約金。嗣被告尚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自「利息」欄所示起息日起之利息未按期清償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（違約金連續收取期數逾9期部分不請求）。爰依系爭貸款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貸款契約、放款當期交易明細表、試算表、放款牌告利率查詢資料等件為證，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貸款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782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，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載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民事第九庭法官 曾育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林祐均

附表：（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，日期紀元均為民國）

本金	利息	違約金
71萬3761元	自101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.22%計算。	自101年3月28日起至同年9月27日止，按年息0.622%；自

(續上頁)

01

		同年9月28日起至同年12月27日止，按年息1.244%。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